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详见下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地分析。</p> <p>……</p> <p>（四）现金分红的条件</p> <p>（1）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盈利（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p> <p>（2）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0 元；</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在考虑了各种外部融资的前提下，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p> <p>……</p> <p>除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p>……</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地分析。</p> <p><b>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b></p> <p>……</p> <p>（四）现金分红条件</p> <p>（1）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盈利（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p> <p>（2）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0 元；</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在考虑了各种外部融资的前提下，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p> <p><b>（5）该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b></p> <p>……</p> <p>除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b>可分配利润</b>的 10%。</p> <p>……</p>
----------------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授权相关人员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